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5〕3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(金威、第二针织厂地块)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38号)第六条,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(泉政文〔2020〕6号)第九条的有关规定,我区就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(金威、第二针织厂地块)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,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,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

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金威、第二针织厂地块）房屋征收范围图
2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泽-后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鲤城区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2〕474号）
3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泽-后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鲤城区）工程金威公司房屋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3〕521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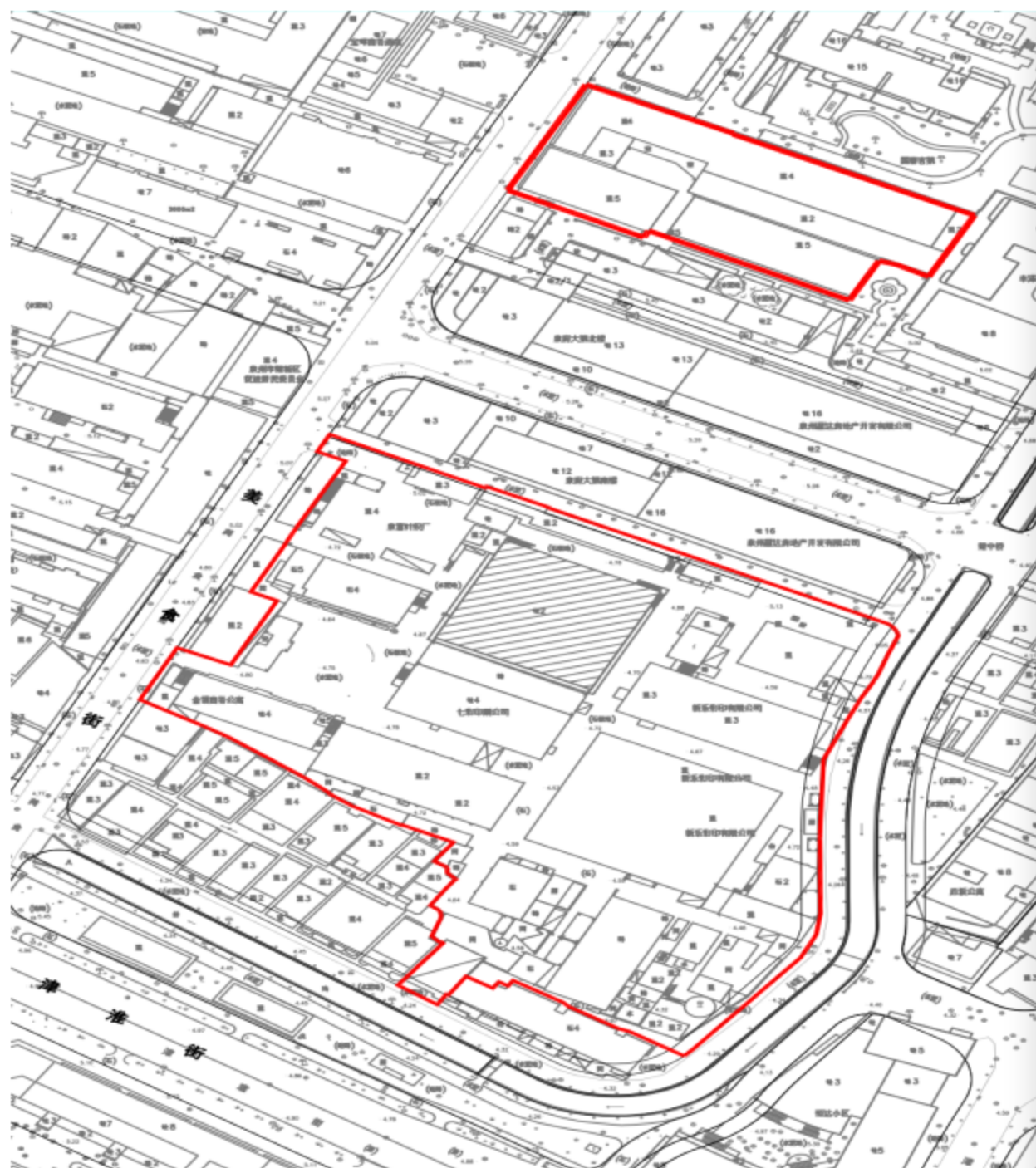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(金威、第二针织厂地块) 房屋征收范围图



附件 2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泽-后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鲤城区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

泉资规函〔2022〕474 号

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来函（泉鲤政函〔2022〕48 号）收悉。经核对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丰泽-后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鲤城区）征收范围共计 17317 平方米。经核对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上述拟征收用地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建议加强与规划用地的衔接，做好成片改造项目策划，以利今后的开发利用。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文保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，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
附件 3

**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泽-后坂片区
城市更新项目（鲤城区）工程金威公司
房屋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**

泉资规函〔2023〕521 号

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来函（泉鲤政函〔2023〕85 号）收悉。经核对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丰泽-后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鲤城区）工程金威公司房屋征收范围共计 3043 平方米。经核对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上述拟征收用地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建议加强与规划用地的衔接，做好成片改造项目策划，以利今后的开发利用。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文保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，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
